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和甘财采〔2022〕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甘肃汇智岚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(采购人名称)的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 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陇南市岷江林业总场 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 甘肃汇智岚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700.5848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8.5616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建(承接) 供应商为/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 /(从业人员) 营业收入为 /(营业收入)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(资产总额)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供应商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 甘肃汇智岚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: 顾亚所

日 期: 2024 年 9 月 10 日



顾亚所